

現

代

史

料

中共拒絕和談

自國民大會閉幕以後，政府除與參加國大之各黨派積極商洽政府改組工作外，對於恢復國共和平談判一事，亦在試探進行中。一月九日下午，中宣部長彭學沛發表談話，稱：「自國大圓滿閉幕以後，制憲工作業已完成，建國大計即可依照國大所議決之程序，積極進行，政府還政於民之宿志，亦可以如願以償。故政府對於停止衝突及改組政府等問題，具體辦法，甚願與中共竭誠商談，以期和平統一，早日實現。」十日立法院長孫科在上海亦發表書面談話，建議「最好於不久的將來，各黨派負責代表（自然連共產黨代表在內），再

來舉行一次圓桌會議。」官方有此表示以後，京滬各報便盛傳政府已決定派遣大員前赴延安折衝，可能人物為張羣邵力子或張治中諸氏。十三日晚孫科張羣雷震等氏曾向蔣主席請示，次日諸氏並舉行會議決定和談方式，以及提交中共之和談方案之原則。

十六日政府決定派張治中氏攜和談新方案，前赴延安，此項決定由政府委請美國駐華司徒大使，轉行通知延安，延安之覆電於十七日夜到京，堅持國大期間所提兩條件，即解散國大（國大閉幕後改為不承認國大通過之憲法）與恢復去年一月十三日軍事位置。

「如政府能接受兩項條件，和談即可在京恢復，否則張治中來延亦無補大局。」於是盛傳一時的和平談判，因中共答覆的強硬又告流產。

一月二十日下午中宣部發表政府對於和平商談之願望及其經過之說明，全文如左：

「國民政府以實行憲政完成建國為最大目標，故於國家之和平統一，始無時無刻不在祈求之中。遠在抗戰初期，為團結全國力量起見，乃羅致各黨派人士及社會賢達，成立國民參政會。至對中共問題，政府始終認為是一政治問題，故國民黨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中全會及三十二年九月十一中全會皆一致主張用政治方法速謀解決。三十三年五月以後，政府與中共代表間之不斷商談，即在企求獲得政治解決之方案，三十四年三月憲政實施協進會開會時，蔣主席曾再三說明，中共問題必須從速和平解決，並提出憲政實施之步驟。良以中共問題

懸而不決，實為國家統一及一切建設之重大障礙。迨抗戰勝利以後，蔣主席電邀中共領袖毛澤東先生來渝商談，卒於同年十月十日雙方簽定雙十會談紀要，並表示仍將在互信互讓之基礎上，繼續商談，以求得圓滿之結果。自去年初政治協商會議開會以來，政府與中共關於軍事交通等各種問題商談階段中，更承盟邦美國馬歇爾將軍多方努力促成各種協議，中外一致企待中共問題從此獲得政治解決也。

政治協商會議原為雙十會談紀要中重要決定，於三十五年一月十日召開於陪都之重慶。所有各項協議，政府歷次宣示與國民黨二中全会決議，都願以最大的誠意與各黨派及社會人士精誠相與，協力一致，以促其實行。然一年以來，政協決議多未能見諸實行者，實由下列事實有以致之：

(一)東北九省政權，依照中蘇協定，原應由國民政府接收。當蘇軍開始撤退政府派軍進駐東北之時，中共軍隊多方阻撓，且於三月中旬佔領政府所已接收之遼北各地，並進攻四平街、長春、哈爾濱、齊齊哈爾等地。政府為實行條約義務，維持接收主權計，始有三月二十七日東北調處之協議。後疊經調處，仍無結果，東北問題至今猶不能順利解決，而政治協商會議所決議之五月五日召開之國民大會亦且因之延期。

(二)上年五月政府遷都南京以後，以東北衝突有加無已，華北交通破壞如故，特自六月七日起，與中共雙方下令停戰十五天，對於完全停止東北衝突，恢復國內交通，實施整軍方案三事，幾已得到協議，不意停戰命令

雖經三次展限，而中共又在停戰期內侵佔德州、泰安等地，並圍攻大同及濟南與青島外圍。以此雙方所擬定之協議，仍未能為有效之解決。

(三)十一月國民大會召開以前，政府鑒於國內局勢之擾攘不安，以及全國人民渴望和平之迫切，更感於各黨派無黨派人士所表示期望及早停止衝突之熱誠，復於十月十六日向中共提出八項諒解，以便下令停戰，如期召開國民大會，制定憲法。雖經第三方面人士奔走斡旋，提出折衷方案，政府一再表示願意讓步，不意又為中共堅定反對該折衷方案，並要求停開國大而停頓。

國民大會開幕以後，政府以憲政實施有期，亟欲恢復和談，並經美國司徒大使轉達中共，皆以政府願意派員赴延安，繼續進行商談，乃中共之答覆仍以恢復去年一月十三日以前軍事位置及取消國民大會所制定之憲法為先決條件。殊不知去年一月十三日以前軍事位置，因越時經年，彼此位置變更甚大，而且政府已經收復之地區如一一撤退，則該區人民之生命財產即無所依託。恢復秩序，保護人民，乃為政府之職責所在，何忍使人再遭仇殺之慘禍？如中共果有和平之誠意，儘可依照三人會議所已成立之整軍與統編各方案實施，則一時之軍事位置自無爭執之必要。至於取消憲法，則此次制憲國民大會乃由全國各民族各省市各職業代表所組成，而且政協決議早已規定，各黨派及社會賢達亦皆共

同參加，決非如中共所稱係為國民黨一黨包辦者，況其所通過之憲法亦即根據共產黨與各黨派共同參加之政協所協議之原則及憲草審議會根據該項原則所制成之憲法草案，中共實無理由可以反對。

根據以上各種事實，可知政府為國家和平與統一計，已不惜委曲求全，以冀中共之反省。良以「軍隊國家化」「政治民主化」為政治協商會議共同信守之目標，中共果能真誠實踐，似不應固執成見，有所疑慮。總之，抗戰勝利已逾一年，和平統一不容再緩，深盼中共體諒政府相忍為國力求政治解決之苦心，捐除成見，繼續協商，政府仍願以最大之忍讓，竭誠相與，虛懷接納，特再揭舉恢復和平方案，以為繼續和談與改組政府之依據，方案如左：

(一)政府願意派員赴延安，或請中共派員來京繼續進行商談，或舉行圍桌會議，邀請各黨派及社會賢達參加。

(二)政府與中共雙方立即下令就地停戰，並協議關於停戰之有效辦法。

(三)整編軍隊及恢復交通，政府仍願根據三人會議過去協議之原則，繼續商談軍隊駐地整編程序，以及恢復交通之實施辦法。

(四)在憲法實施以前，對於有爭執區域之地方政權，政府願意與中共商定公平合理之解決辦法。

美國改變對華政策先聲

自從馬歇爾元帥膺新命還國以後，國內

外人士對於今後美國對華政策的有無變更，